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郭惠楨
電子郵件：hsguo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7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行政祕書、各學系(院、所、中心、室)主任及秘書、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資訊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5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附件一-「靜宜大學新鮮人指南」資料調查表\(1150106\)](#)

主旨：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作業，敬請各單位配合作業時程並更新網頁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 學年度新生分三梯次寄送入學通知單，分別為 3、6 及 8 月，新生入學手冊已於 112 學年度取消紙本寄送，改以將各單位資訊置於新鮮人資訊網，並以 QR-CODE 放置於新生入學通知單上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手冊布達事項，包含校長的話、安全上網、帳號啟用、選課時程、床位申請、助學貸款、就學減免、兵役調查、健康檢查、社團活動、繳費期限、交通資訊...等事項(請參閱附件一)，敬請更新各單位承辦人員資料，並請配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新生入學手冊電子檔彙編及資訊掛網。
- 三、各學系網頁及課程資訊等，請至遲於 115 年 2 月底完成更新作業，務必公告最新資訊。
- 四、敬請各一級單位秘書配合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所屬單位資料檢查作業。
- 五、各梯次新生放榜後新生資料隨即轉入 E 校園服務網 → 新生相關資訊查詢，請各學系盡速聯絡新生並將新生就學情形填寫於聯絡狀態編輯 → 系秘書編輯區，各梯次放榜後 10 日，即統計各學系新生就讀人數，敬請配合。
- 六、新鮮人資訊網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填寫 [資料調查表單](#)(請參閱附件一)，以利更新帳號權限，如有疑問洽教學發展中心陳柏錚(分機 11136) relay057@pu.edu.tw。新生入學手冊電子檔至 [知識館](#)下載，完成編修檔案寄至郭惠楨 hsguo@pu.edu.tw。

正本：行政祕書、各學系(院、所、中心、室)主任及秘書、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資訊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副本：教務處、招生組、教學發展中心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